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f)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和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7(f)项目下向大会提出的前一次建议见 A/53/712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 1999 年 5 月 27 日第 62 次会议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53/106/Add.1),内容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名成员、委员会副主席卡洛斯·贝赫加(阿根廷)死亡而产生空缺。需要第五委员会任命一人在贝赫加先生所余任期内担任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并指定一人担任该期间的副主席。
3. 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C.5/53/10/Add.2),转告阿根廷政府提名在贝赫加先生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所余任期内担任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何塞·拉蒙·桑奇斯·穆尼奥斯(阿根廷)在 1999 年____¹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5. 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C.5/53/Add.3),提出 3 名由各自政府推荐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的人选。
6. 第五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从候选人中选出一名副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总票数:	153
无效票数:	0

¹ 大会通过决定的日期。

有效票数:	153
弃权:	1
投票成员数:	152
法定多数:	77
得票数:	
尤金纽什·维兹纳	63
何塞·拉蒙·奇斯·穆尼奥斯	45
沃尔夫风·施特克尔	44

7.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32 条,第五委员会进行第二次投票,从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票数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中选出一人。第二次投票结果如下:

总票数:	149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48
弃权:	2
投票成员数:	146
法定多数:	74
得票数:	
尤金纽什·维兹纳	92
何塞·拉蒙·桑奇斯·穆尼奥斯	54

8. 获得所需多数票的尤金纽什·维兹纳经推荐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任期为 1999 年____¹ 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a) 任命何塞·拉蒙·桑奇斯·穆尼奥斯(阿根廷)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1999 年____¹ 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b) 指派尤金纽什·维兹纳先生(波兰)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任期为 1999 年____¹ 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